# 陈 理 文

陈理文，黎族，1928年出生于保亭县保南乡什达村一个贫苦农民家庭，其二叔父和三叔父皆是中国共产党的地下工作者，陈理文从小就受到他们革命思想的熏陶，在他幼小的心灵中播下了革命的火种，树立起为国为民的崇高的革命情操。

1941年，日本侵略者全面侵占了保亭。同年，鬼子要抓理文父亲到三亚大茅磷矿当苦力，为了一家大小的生活，年仅十二岁的陈理文被迫顶替父亲到矿上做工。不愿为日本侵略者卖命的陈理文，在矿上常常和鬼子作对，经常遭受鬼子的毒打，激起了他对祖国、对人民的爱、对和平生活的渴望和对日本侵略者的痛恨。在一个漆黑的夜晚，陈理文用石头砸昏了守门的鬼子，和堂兄一道投奔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琼崖纵队，成为一名光荣的抗日战士。

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陈理文随部队转战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北，先后参加了澄迈县好保、儋县南辰、乐东县东号、文昌县重兴、定安县南凯、新民县（今屯昌县）屯昌和枫木等战役，以及接应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渡琼部队登陆解放海南等一百多次大小战役。在战斗中，他英勇、机智，争先报名参加突击队、先锋队和爆破组，抢着去剪铁丝网、炸碉堡、冲锋陷阵，从不肯落后。正象他常对战友们说的："参加突击队是最过瘾的，应留给我理文一份"。

在战争年代，陈理文历任班长、排长、副连长等职务，负过四次重伤，立过四次大功，经受了战争的严峻考验。1946年7月，陈理文光荣地加入中国共产党。

1950年5月，海南岛全面解放。在欢庆海南解放的日子里，陈理文被授予"海南特等功臣"的光荣称号。并光荣出席了在首都北京召开的"全国战斗英雄"庆功大会，被授予"全国战斗英雄"，是海南唯一荣获此一称号的战士。大会期间，陈理文和全国二十四位全国战斗英雄一起，荣幸地受到毛泽东、周恩

来、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毛泽东主席还亲自把一架望远镜赠给他，并鼓励他在新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再立新功。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陈理文始终保持旺盛的革命斗志。解放后，他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南军区教导大队副中队长、保亭县人民政府县长、中共保亭县委副书记、自治州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中共崖县县委副书记、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州政法委员会主任、中共自治州委员会常委、自治州政协主席、中共广东省第五届代表大会代表、第四届广东省政协委员、第六届全国政协委员等职务。他虽然身兼数职，工作繁重，但他工作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对党、对人民无限忠诚。他那平易近人，艰苦朴素的生活作风及雷厉风行、敢说敢干的工作精神，受到全州各族人民的尊敬和爱戴。

“文化大革命”运动中，他被诬为假党员，遭到了残酷的迫害，精神上和肉体上受尽折磨，但他仍然

站稳无产阶级的立场，坚持共产党员的原则，和林彪“四人帮”之流作斗争，和广大人民群众打成一片。粉碎林彪、“四人帮”反党集团后，他毫不计较个人的恩怨，又以旺盛的精力投入了新的工作。在繁忙的工作中，他还挤出时间搜集革命战争史资料，撰写回忆录，以教化后代，为建设新家乡做出贡献。

1986年3月，陈理文身患癌症住院治疗。住院期间，他跟绝症进行了顽强的斗争。在病情剧重的情况下，还关心和过问工作。四月初，陈理文同志病情恶化，临终时，他嘱咐亲人：“我的一切后事由组织安排”，表现了他高尚无私的革命精神。1986年4月15日7时40分，病魔终于夺走了这位坚强的革命战士的生命，终年五十八岁。

1986年4月17日，陈理文同志追掉大会在通什人民广场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广州军区政治部、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统战部、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海南军区、自治州党、政、军和州直

属机关单位、州属各市县及其生前友好黄磊、庄田、徐振峰、王越丰、陈玉翠等领导同志赠送了花圈。自治州党、政、军领导和全州各族人民一万多人参加了追掉会。追掉会由中共自治州委副书记杨文贵同志主持。中共自治州委书记杨洪致追悼词，悼词高度评价了陈理文同志的一生，正如悼词所说："陈理文同志是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他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战斗的一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一生"，陈理文同志逝世后，他的遗体安葬在自治州通什人民公墓。自治州人民政府拨款为他树碑立传，以示纪念。

（陈运明、邢散整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 黄 光 明

黄光明，又名黑男，1914年出生于保亭七弓（什玲区）大田乡什那村一个黎族贫农家庭。自幼在家务农。

1939年，二十五岁的黄光明，正在筹办婚事，消息传来，日本帝国主义大举侵略海南岛，为了参加抗日救国保家乡，毅然把自己的婚事一再推迟，投身于抗日行列。

1940年，日本侵略者的铁蹄踏进保亭地区。保亭县在张开泰，林泉同志的领导下，建立了抗日革命根据地，发动和组织群众抗击日本侵略者。

1941年，七弓大田革命根据地抗日“守备团”宣布成立，黄光明在我党地下联络员符福全同志的介绍下，参加了“守备团”当战士，由于他作战勇敢、灵活机智，多次出色地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被任命为班长。

1942年11月，黄光明率领一支小分队配合琼崖纵队第三支队一个驳壳枪排袭击日寇什玲据点。战斗前夕，为了摸清敌情，黄光明就利用在日寇军营中当公务员的一位同乡关系，前往侦察，在准确掌握敌情之后，部队决定进行夜袭。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激战，歼敌二十多人，取得了保亭黎族抗日战争的首战告捷。

1943年，什玲大田抗日民主政权建立。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联合作战，攻打日寇驻沟子什脚达分团据点，把当地“守备团”编入琼纵第三支队第三大队的一个中队里，黄光明任副中队长。四月的一天，天刚拂晓，黄光明率领中队一百多名战士，向日寇什脚达分团发起进攻。这一战斗，打得敌人狼狈奔逃，取得了胜利，缴获敌人步枪五支、手榴弹两枚，狠狠地打击了日寇的嚣张气焰。

1944年6月，敌人遭到我军民多次打击后，抽调大批兵力，对我抗日根据地进行疯狂的“围剿”。百余名日寇在汉奸的引带下，包围我抗日根据地芒果寮，企图剿灭我抗日力量，扑灭我抗日烽火。黄光明

闻讯后，为了保卫大队的力量，他一面派人通知芒果寨大队迅速转移，一方面采取果断措施，组织力量，阻击来犯之敌，战士们在黄光明的指挥下，狠狠地打击了敌人，经过几个小时的浴血奋战，打退了敌人的第一次围攻，为大部队的安全转移赢得了时间，可是黄光明同志在这场战斗中不幸中弹牺牲，终年二十九岁。

（陈运明、邢散整理）

# 王 凤 莲

王凤莲，又名王凤季，学名王育奇，保亭县保城镇什聘村人，生於1926年。小时，她曾在本村小学读书，后因家贫辍学回家务农。

1939年，王凤莲看到了日寇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种种罪恶行为，和共产党人出生入死，为国为民的光辉形象在她幼小的心灵中激起了强烈的反响，使她从小树立起革命的思想。1940年，年方十四岁的王凤莲抱着“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思想，在中国共产党人的引导下，走上了革命的道路，参加了革命工作，投身抗日救国的洪流。同年底，党组织送她到琼崖纵队第三支队政治处当随军工作人员，从此，她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队伍中锻炼成为一名优秀的革命战士。

1942年，琼崖纵队第三支队为了摆脱日寇的“围剿”和国民党顽匪的围追堵截，决定撤离白沙县转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到琼山县坚持斗争，同时也使部队得到暂时的休整。但支队两次派出的交通员从儋县寻找安全的突围路线，均告失败，使部队迟迟不能脱离险境。在紧要关头，组织上考虑到王凤莲是个黎族姑娘，对当地的语言风俗习惯比较熟悉，寻找突围路线及联络比较方便，便决定派她和李贞同志从南面（乐东县方向）打开新的交通突围路线，王凤莲很乐意地接受了这一艰巨的任务。

从南通往琼山县的路上，国民党反动派层层设卡，节节封锁，关卡和封锁线戒备森严，可王凤莲对此没有丝毫畏惧，背起干粮，日夜兼程，爬山涉水，机智地绕过了敌人十多个关卡。但当她到达保亭县罗葵找黎胞问路时，却被国民党顽匪包围，不幸被捕。

她被捕后，国民党顽匪见她年纪小，先是采取哄诱的手段，企图从她的口里掏出一点关于我党、我军的情报。但是，不论敌人如何哄诱，她却咬紧牙关。敌人此计不成，恼羞成怒，对这位十六岁的革命女战士施用了严刑拷打。王凤莲挺直腰板，用她瘦小的身

躯顶住敌人野兽般的酷刑。虽然敌人用尽了一切手段，摧残和折磨这位坚强的女革命战士，但所得到的的只是“不知道”三个字。最后，这位年方十六岁的琼崖纵队女战士，在敌人的刀枪下英勇就义了。

（陈运明、邢散整理）

# 陈 文 德

陈文德，1919年10月15日出生于保亭县响水镇合口大队什那村的一个黎族贫农家庭，小时曾上过私塾念书，品性勤劳勇敢、乐于助人，深受村人称赞。

1940年，日本帝国主义入侵保亭地区。陈文德响应抗日救亡的号召，于1941年参加琼崖纵队，当机枪班战士。在部队里，他遵守纪律，作战勇敢。有一次，日寇调动优势兵力进犯合口地区，他发现战友被日寇包围，处境非常危险，他不顾个人生命安危，挺身而上，利用有利的地形地物对敌人进行射击，转移敌人的目标，使战友们安全脱险。

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发动群众，组织民兵队伍，进行抗日，陈文德奉上级命令转回地方任保亭县四区保家队中队长。由于作战勇敢，服从命令，多次完成党交给的任务，1943年12月被吸收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1944年4月，日寇企图摧残我新政什界革命根据

地，消灭我抗日武装，陈文德闻讯后，带领民兵配合部队，同日寇进行了顽强的战斗。陈文德作战坚定勇敢，敌人哪里火力猛就往哪里打，消灭了不少敌人。但由于敌人兵力强大，战斗非常激烈，人民的好战士陈文德，就在这次战斗中不幸光荣牺牲，终年仅二十五岁。

根据有关材料整理

张元岱

# 胡 仁 潘

胡仁潘，黎族，保亭县二区（现陵水县祖关镇）深田村人，1928年9月26日出生。

1949年6月参加革命工作，在岭南保家队。由于他作战勇敢，多次完成党所交给的任务，不久被任命为保家队中队长，此后和岭南保家队的指战员一道，参加了解放保亭、清匪建政的战斗。1950年任岭南乡委员，1951年至1953年初，任保亭县一区财粮、民政、生产助理员等职；1953年3月，任保亭县二区区长。

1954年，他被组织上选送到中南民族学院学习，学习结束后回保亭县人民政府任民政科科长，后任人事科科长。

1955年1月，胡仁潘光荣地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5月任保亭县政府副县长；1957年2月，被任命为保亭县人民政府县长。

1958年5月，保亭县第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

胡仁潘被当选为保亭县人民政府县长。

1958年12月，保亭、陵水、崖县三县合并称崖县（大县），他任崖县（大县）副县长；1959年11月，保亭、陵水、崖县三县重新分设，他任保亭县长；1960年10月，他在保亭县第四次人民代表大会上再次当选为保亭县人民政府县长；1963年9月，保亭县第五次人民代表大会又选举他连任保亭县人民政府县长。

从1957年至1968年，胡仁潘任保亭县长的十二年间，他搞五湖四海，团结外来干部和本地干部群众一道工作，为建设新保亭而贡献力量。他不畏劳苦，走乡串寨，深入到群众中间，了解民情民意，关心群众疾苦，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他十多年如一日，工作兢兢业业，任劳任怨，把自己的整个心身投入到保亭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之中，为保亭的建设事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他是一位人望很高的少数民族的好干部、好领导，深得全县广大干部和各族人民的尊敬和爱戴。

在罪恶的“文化大革命”期间，胡仁潘同志受到

了严重的打击和摧残。

1968年3月，保亭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他被排挤出县领导班子，但是，他仍然坚持真理，坚持走群众路线，敢于和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作斗争。

1970年，他被下放到什玲公社任党委书记，可他胸怀坦白，毫无计较个人的得失，满怀信心地到什玲公社任职。在什玲任党委书记期间，他与什玲的干部和群众一道大修水利，防旱抗洪，发展农牧副业生产，改善了什玲人民群众的生活。

1971年7月，胡仁潘亲自到水利工地指挥施工，在返回公社开会，路过什蒙水坝时，因逢大雨山洪瀑发，被洪水冲下坝面，头部撞到石头，不幸以身殉职，终年四十三岁。

（陈运明、邢散整理）

# 李 国 石

李国石，广东省梅县人，生于1928年。1951年参加工作，生前任保亭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是保亭县七届人大代表，第一、第二届保亭县政协委员。1987年3月26日，他因病医治无效，不幸去世，享年59岁。

李国石同志的一生是“忠诚党的文化教育事业的一生”。1951年至1953年，他在广州华南人民文艺学院学习，同期参加云浮县土地改革运动；1953年底，被分配到保亭县文化馆，担任副馆长；1955年至1956年在保亭县呀号区当文教助理；1957年，在保亭县县委农村合作部任干事；1957年至1960年在保亭县干部业余文化学校当教师；1961年至1962年在保亭县新政公社办公室任干事；1963年至1970年回保亭县文化馆任创作员；1971年至1972年下放“五、七”干校当学员；1973年至1985年在保亭县新政中学任教师、教导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